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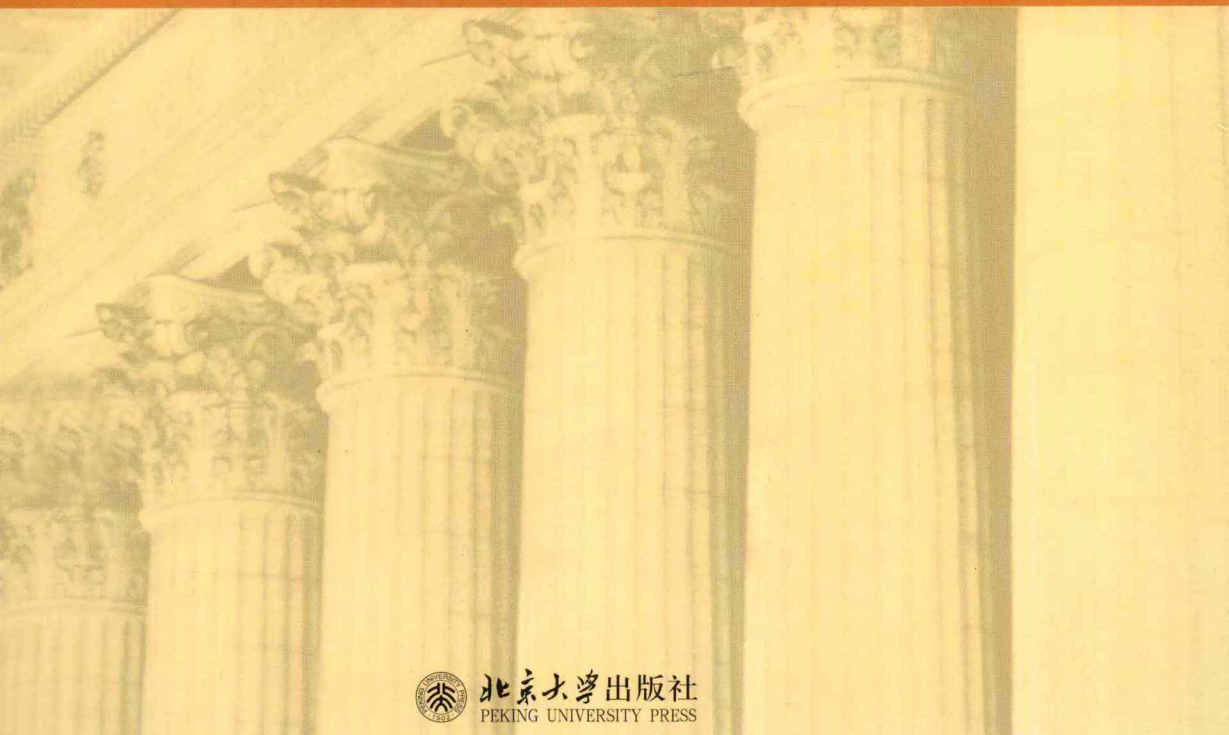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总论

(第五版)

郑云瑞 〇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法总则

(第五版)

郑云瑞 著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郑云瑞著. —5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9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3089-3

I. ①民… II. ①郑…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3066号

书 名: 民法总论(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郑云瑞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089-3/D·340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492千字

2004年10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2版

2009年1月第3版 2011年7月第4版

2013年9月第5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郑云瑞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保险法和社会保险法等领域的研究、教学和实践。已经出版的著作有《物权法论》《民法物权论》《保险法论》《社会保险法论》《财产保险法》和《再保险法》；译著有《合同法的丰富性：当代合同法理论的分析与批判》和《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主编《合同法学》《商法》和《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第五版序

民法规范人们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关系,绝大部分与寻常百姓的民生密切相关,关系到自然人和法人的切身利益。伴随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民商事纠纷不断呈上升态势,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的数量大幅增加,占各类案件受理量的六成多。^① 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压力巨大,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庭办案数量(尤其是基层法院)大大超过其他审判庭。^② 民商事审判对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民商事审判实践的新问题层出不穷,民法理论研究应以民商事审判实践为导向。发现和解决民商事审判的新问题、新情况,是民法学研究的使命和任务。

《民法总论》自2004年初版以来已近十年,一直作为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课程的教科书。在教科书使用过程中,学界同仁提出的建设性的意见,不断完善和提升了《民法总论》。民法学理论教学、科研和实践的点点滴滴感受,激励我不断完善《民法总论》。此外,在民法总论的授课过程中,我也不时地发现教科书存在的种种问题。因此,对《民法总论》的不断完善成为我这些年来孜孜以求的目标。

《民法总论》的修订历时二年多,在做加法的同时,也适当做了些减法,删除了部分内容。修订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体例格式和结构的调整。对体例格式和结构的调整使体例格式更趋规范、完整、美观;部分章节增加了小标题,以使教科书更为明了、清晰。二是内容的补充。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对问题的论述和解释更为充分、全面、清楚。三是内容的增加。对部分内容作了增加以填补教科书内容的缺漏,使教科书的内容和结构更为完整,增加的内容有法人登记制度、法人机关构造、物的扩大、代理关系等。以上对《民法总论》的修订仍然存在不足和缺漏。

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给我提供了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民商事审判实践

^① 2008—2012五年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5530.89万件,审结民商事案件3133.4万件,民商事案件在所有案件中的占比为5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3年)

201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各类新收案件12517635件,审结12396632,其中新收民商事案件7939546件,审结7824088件,民商事案件在所有案件中的占比为63%。

^② “2012年全国法院新收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8442657件,审结8321348件……一审新收案件中,刑事案件占11.80%,民商事案件占86.66%,行政案件占1.54%。一审案件占全部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和再审)的91.66%,占全国法院全部各类案件的67.45%。”《二〇一二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年第4期。

学习和锻炼的机会。中级人民法院在我国法院系统中承上启下,既受理大量的上诉民商事案件,又受理相当数量的初审民商事案件;既受理商事大案要案,又受理寻常百姓琐碎的民事纠纷,为我全面了解中国的民商事制度和民商事审判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我全面参与民商事审判实践提供了机会和便利,根据工作分工,我在分管第三民事审判庭工作的同时,还协管第一民事审判庭和第二民事审判庭的工作,使我有机会接触到法院所有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此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辖的江阴市人民法院、宜兴市人民法院、南长区人民法院、北塘区人民法院、滨湖区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锡山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为我了解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诸多的便利。民商事审判实践活动开阔了我的学术视野,丰富了我的民法理论,指明了今后的民法理论的研究方向。

郑云瑞

2013年9月18日

第四版序

《民法总论》是以民法总则为研究对象,以法律行为制度为核心构建的理论体系。法律行为是实现意思自治的手段、权利行使的方式。不仅民法的具体制度和规范是围绕法律行为制度构建的,而且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因法律行为制度而构建的,意思自治原则是法律行为制度的基础和保障,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是为限制法律行为制度而设计的。

《民法总论》从2004年初版以来,不断有新的民事基本法颁布,修订工作一方面是为反映我国立法的变化,另一方面试图反映我国民法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在前三次修订的基础上,第四次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大部分章节作了删除、增加和调整,增加了民法基本原则、权利失效制度、失踪人制度的立法例、宣告死亡申请人的申请顺位、人格权请求权、无权利能力社团、法人人格否定、消灭时效的适用等,对社团法人、财团法人等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增补,民法的概念与原则、权利体系、权利主体、法律行为制度等也作了较大的调整。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的确立,本次修订反映了这一立法成果。

在与2010级研究生讨论《民法总论》过程中,吴剑明、龚玲等同学认真细致,指出了书中的不少错误和纰漏。吴剑明、苏袁、金晓玲、梁聪聪和龚雯华等同学对书稿进行了校对,指出了书稿的错误和纰漏,在此深表感谢。本次修订对文字和句式进行了细致的修改,力图做到文字清晰、简洁,表述准确、规范,论述详略得当。尽管对修改工作一丝不苟,但仍然有种种疏漏和缺陷。

郑云端

2011年3月26日

第三版序

民法是以权利为中心构建的,即以权利的主体(自然人和法人)、权利的行使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权利的种类以及权利的保护方式(民事责任)、权利的保护期限的限制(诉讼时效)等为调整对象的规范体系。这个规范体系是民法总论的研究对象。

《民法总论》第三次的修订,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民法总论》第二版自2007年出版以来,分别于1月、6月和12月印刷三次,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此次对全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力求尽可能减少错误和纰漏;另一方面是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也进行了修订,《民法总论》应及时反映法律的发展变化,体现我国的立法成果。

本次修订对文字、格式和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使文字和格式更趋规范、合理,内容更为简洁,论述更为清晰。此外,体例方面也作了较大的变动,将正文中涉及的几乎所有的法条和引文都放入了脚注中,使阅读更为流畅。

《民法总论》的修订,对我也是学习和提高的过程。民法总论是对物权法和债法理论的抽象和总结,本次修订是我在《民法物权论》的修订和《合同法学》的编写之后进行的,因对物权法和债法的研究增进了民法总论理论的理解,因而再次对《民法总论》中的某些观点和内容进行了修正和完善。殷洪伟、李会平、廖日晖、李齐艳等研究生对本书进行了校对,指出了书中的错误和缺漏,在此表示感谢。尽管对书稿进行了多次认真的修改和校订,但仍然不可避免有种种缺漏,在此深表歉意。

华东政法大学 郑云瑞

2008年11月8日

第二版序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市场经济呼唤健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各种交易关系,促进并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有幸处在这么一个发展时代,见证民法典的编纂过程,参与民法典起草的讨论。今年7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第三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标志着民法典编纂阶段性成果的完成,意味着在不久的将来将宣告中国没有民法典历史的终结。民法典的编纂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的考验,而我们编纂的民法典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否能够满足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状况的需要,则是对民法理论研究的实践检验。即使在民法典颁布之后,民法理论的研究还须进一步加强。对民法理论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促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另一方面也可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民法典。

《民法总论》自去年10月出版以来,在得到肯定的同时也存在不少疏漏和错误,部分章节内容也较为单薄。在本书再版之际,对书中的内容进行了校正和部分修订,并对最后两章的内容进行了充实,但也保持了本书原有的风格和体例。《民法总论》的修订是在作者完成《民法物权论》之后进行的,物权法理论的研究进一步加深了对民法理论的理解。但是,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作者对民法理论的理解还是非常肤浅的,有待于日后的进一步提升。此外,民法又是实践性非常强的部门法学,实践是民法理论的源泉和生命。实践不仅可以丰富民法理论,而且还可以加深对民法理论的理解。

郑云瑞

2005年9月30日

又:

2005年10月27日通过的修正案,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使公司法律制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改法定资本制为授权资本制,降低了注册资本数额,承认一人公司制度等,从而使我国的《公司法》更符合现代公司

制度的发展趋势。《民法总论》第七章所涉及的公司法内容全部发生了变化,绝大多数条款的内容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只有少数条款仅为序号或表述方式上的变化。为反映这些变化,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郑云瑞

2006年7月10日

序

这本《民法总论》教科书,是数年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总结。民法理论博大精深,民法总论的理论则更为深邃,难以驾驭,只能管中窥豹,尽作者绵薄之力,将所理解的民法总论,展示给读者。《民法总论》总的指导思想是以民法的整体理念为论述的重点,试图构筑一个通俗易懂、结构严谨、体系合理、内容完整的民法总论体系,以便使读者能够形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总论体系观念。这是本书的出发点,也是终极的目标。但是否做到,只有诸位读者来评判。

民法理论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罗马法,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对罗马私法的研究为近代民法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近代德国全面继受了罗马法,德国法学家以严谨的思维创设了民法的基本制度和理论,形成了概念准确、体系完整、逻辑严密的民法理论。

我国古代社会长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儒家的伦常礼教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道德规范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家族是人们生活的中心,个人并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不能基于自己的意思独立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而只能基于人们在社会中的身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我国未能形成市民社会,缺乏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以及思想条件。因此,我国在清朝末年之前一直未能产生民法。

从清末民初以来,我国法律制度全面继受了西方近代法律,民法制度与理论也继承和发展了德国民法制度与理论,自清朝末年起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民法典均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影响。在20世纪上半叶,我国学者对民法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特别是在中华民国时期,民法学者对民法典中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为当时民法典的编纂以及中国民法制度和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国的民事立法也间接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影响。我国民法理论发展的一个分界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颁布,此前,我国民法理论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均属于传统民法的概念和术语。此后,我国民法理论在传统民法的基本理论之外创设了一些新的概念和术语。随着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的提升,学者们逐步认识到这些概念和术语的缺陷和不足,这是我国民法制度和理论今后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本书的宗旨是力图恢复传统民法理论的内容,展示传统民法的概念、术语、体系,在此

基础上,结合我国民法的理论和实践,阐述民法总论的理论。

本书对民法总论理论的梳理,吸纳了国内外民法学者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定有不少疏漏,恳请学界前辈及同仁批评指正。

华东政法学院 郑云瑞

2004年6月26日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继承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 《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图 表 目 录

图表 1	民法体系图表	(42)
图表 2	法律事实图表	(113)
图表 3	权利体系图表	(125)
图表 4	权利救济方式图表	(149)
图表 5	传统民法的法人分类表	(210)
图表 6	法律行为分类表	(288)
图表 7	法律行为构成要件表	(323)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二节 中国民法的历史沿革	(28)
第二章 民法的概念与原则	(3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8)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46)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四节 民法的本位	(72)
第五节 民法的效力	(74)
第六节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76)
第三章 民法的法源与解释	(82)
第一节 民法的法源	(82)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	(91)
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	(92)
第四章 法律关系	(10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01)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要素	(10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107)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变动	(109)
第五章 权利体系	(114)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114)
第二节 权利的分类	(118)
第三节 请求权	(125)
第四节 形成权	(130)
第五节 抗辩权	(135)
第六节 权利的竞合	(136)
第七节 权利的行使	(139)

第八节 义务与责任	(149)
-----------------	-------

本 论

第六章 权利主体——自然人	(155)
第一节 权利主体的历史沿革	(155)
第二节 自然人	(161)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72)
第四节 监护权	(179)
第五节 人格权的保护	(185)
第六节 自然人的住所	(198)
第七章 权利主体——法人	(201)
第一节 法人	(201)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213)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221)
第四节 法人人格的法定	(225)
第五节 法人机关与住所	(228)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234)
第八章 权利主体——合伙	(239)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	(239)
第二节 普通合伙	(242)
第三节 有限合伙	(247)
第九章 权利客体——物	(252)
第一节 物的意义	(252)
第二节 物的分类	(256)
第十章 法律行为	(26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26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277)
第三节 意思表示	(288)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306)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12)
第六节 条件与期限	(326)
第七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331)